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海洋：本院受理原告林梦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